

连云港宏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线路板（HW49）循环利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

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连云港宏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邀请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以函审形式对《连云港宏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废线路板（HW49）循环利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“变动”）进行技术咨询。专家在审阅了“变动影响分析”和相关资料后，经沟通、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和变动内容

连云港宏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处理 1 万吨废线路板（HW49）循环利用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原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灌环审[2018]10 号），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20724MA1N7Q4W6Q001V），2024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项目自主验收（不含制砖生产线）。

由于混凝土砖无市场，因此企业决定停止制砖生产线建设生产，将原用于制砖的废树脂粉变动为按照危废进行对外委托处置。

对照“环评名录”，本变动内容不属于纳入环评管理范围。

二、“变动影响分析”编制质量

“变动影响分析”依据充分，编制规范，标准使用适当，变动前后情况描述清楚，分析内容完整，评价结论可信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排污许可变更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修改完善建议及要求

- 1、细化、完善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的判定分析内容。
- 2、核实变动内容及设备及原辅料变化情况，核准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，完善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。
- 3、完善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内容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